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宁夏东锦工贸有限公司
“8·11”一般车辆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装载机基本情况	2
(四) 事故发生经过	3
(五) 事故现场情况	3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二) 间接原因分析	7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7
(二) 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8
(三) 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8
五、事故主要教训	9
(一)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缺位	10
(二) 安全检查与设备维护流于形式	10
(三)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缺失	10

(四) 教育培训与应急处置能力薄弱	10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一)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10
(二) 建立健全双重预防体系机制	11
(三) 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11
(四)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11
(五) 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	12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宁夏东锦工贸有限公司 “8·1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11日22时49分许，宁夏东锦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锦工贸”）砂石料堆放作业现场，在装载机碎料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

为查明事故原因，吸取教训，追究责任，提出防范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宁东基地管委会研究决定，由自治区纪委派出宁东基地纪检监察工委、宁东基地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建设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宁东基地工会、宁东公安分局及有关专家组成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视频分析、资料调阅、人员问询、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相关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宁夏东锦工贸有限公司“8·11”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驾驶员在未采取安全措施情况下违章下车检修车辆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宁夏东锦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杨某东，注册资本为15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1200MA76H2EH17，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中宇天悦花园34#栋1-2层105，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破碎石、砂石料、水洗砂的加工及销售等。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从业人员9人。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调阅相关资料，东锦工贸的法定代表人为杨某东，该企业的安全管理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缺失，未明确主要负责人，未设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二是**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结合砂石料作业、装载机操作等实际生产特点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三是**作业现场的管理严重缺位，装载机夜间作业期间无专人指挥协调；**四是**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对装载机等主要设备开展定期维护保养。

（三）事故装载机基本情况

事故装载机的型号为龙工ZL50C轮式装载机，系东锦工贸于2021年购置的二手设备（原车辆购买凭证已遗失）。该装载

机投入使用以来，东锦工贸未建立车辆的使用、维护及保养制度，仅留存了部分故障维修的单据。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11日19时许，东锦工贸有限公司安排临时聘用装载机司机白某，在该公司砂石料堆放区域进行砂石料碎料作业。

22时45分许，白某发现装载机的油门故障，在微信工作群内发送了该情况。

22时47分许，白某驾驶的装载机向后溜车约3米后自然停止，随后白某在未采取车辆挂至空挡、熄火、启动手刹、放平铲斗等一系列安全措施情况下，违章离开驾驶室，蹲至左后车轮上方位置，开始检查油门传动机件。

22时48分许，白某在检查维修过程中，牵动油门拉丝及调节杆，造成车辆突然前进，随即白某被卷入车轮下方，遭受碾压。

22时49分许，维修工关某平发现被压在车轮下的白某。

（五）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勘查发现，东锦工贸砂石料场位于厂区内西北角，事故现场在东锦工贸南门入口的东侧约20米处，事故装载机的发动机盖处于敞开状态，装载机左后轮挡内壁可见明显的摩擦痕迹。



图 1 装载机发动机盖敞开，左后轮挡内壁可见摩擦痕迹



图 2 模拟事发现场还原图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姓名为白某，男，32 岁，宁

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海原县人，系宁夏东锦工贸有限公司临时聘用的装载机司机。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统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4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8月11日22时49分许，维修工关某平发现白某被压在装载机左后轮胎下方，立即召集其他员工开展救援，22时49分，过磅员申某拨打120急救电话，22时56分拨打110报警电话，22时56分向负责人杨某东电话告知情况。23时15分，宁东医院救护车到达事发现场，检查发现白某已无生命迹象，23时18分，宁东医院宣布白某临床死亡。23时29分，宁东医院向宁东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宁东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核查与处置工作，并及时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及管委会值班室报告事故相关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8月11日22时49分许，维修工关某平发现白某被压在装载机左后轮胎下方，立即召集其他员工开展救援，申某、王某元先后尝试启动装载机倒车拉出被碾压的白某，但装载机无法启动，在救援期间申某拨打120急救电话。22时53分许，李某强驾驶另一台装载机，通过钢丝绳将白某所驾驶装载机向后牵引，现场员工将白某拉出，随后关某平、申某、杨某福、李某成

先后对白某进行心肺复苏救治。23时15分许，宁东医院救护车到达事发现场，检查发现白某已无生命迹象，23时18分许，宁东医院宣布白某临床死亡。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8月11日23时15分许，宁东医院急救车辆到达事发现场，检查发现白某已无生命迹象，23时18分许，宁东医院宣布白某临床死亡。

事故发生后，宁夏东锦工贸有限公司立即通知了死者家属。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社会事务局、公安分局第一时间指导企业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东锦工贸已按照赔偿协议全部履行完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复盘评估认为，此次事故发生后，宁夏东锦工贸有限公司在现场无管理人员组织指挥救援，企业无相关应急预案，员工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不熟悉，现场救援行动混乱无序。

宁东基地管委会有关部门应急响应迅速，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及时，有效做到了事故信息通报、事故现场及周边社会秩序的管理及舆情管控工作，指导涉事企业妥善处理事故遇难者善后事宜，安抚遇难者家属，较好的履行了各部门职责。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驾驶人白某在未对车辆采取挂至空挡、熄火、拉手刹、放平铲斗等一系列安全措施情况下，违章离开驾驶室，蹲在装载机左后轮胎上方检修装载机时，牵动油门拉丝及调节杆，致使车辆突然前进，造成白某卷入车轮下方遭碾压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一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失，未制定砂石料装卸操作规程与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导致安全生产工作无具体责任主体、管理人员失职缺位、现场违规操作行为无人制止等问题突出。**二是**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开展装载机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未针对装载机作业等主要作业环节开展排查检查，导致车辆的关键设备发生故障。**三是**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致使装载机设备维护、作业人员培训、应急物资配备等基础性安全工作未得到有效开展。**四是**应急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企业未组织砂石料装卸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作业人员缺少基本的安全意识与操作技能，员工之间缺乏必备的自救、互救能力。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白某，男，群众，宁夏东锦工贸有限公司临时聘用装载机司机，负责驾驶装载机装料、卸料、转料。白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对车辆采取挂至空挡、熄火、拉手刹、放平铲斗等一系列安全措施情况下，违章离开驾驶室，蹲在装载机左后轮胎上方检修装

载机时，牵动油门拉丝及调节杆，致使车辆突然前进，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规定。鉴于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杨某东，男，群众，宁夏东锦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导致安全管理职责不清、作业现场无人管理；未组织制定并实施砂石料装卸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致使装载机司机缺乏基本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在夜间违章开展检修作业；未组织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未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致使装载机的关键部位发生故障；未组织开展砂石料装卸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2]，建议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3]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三）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宁夏东锦工贸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未针对砂石料装卸作业制定专项操作规程；未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投入严重不足；未建立装载机等关键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制度，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开展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装载机关键设备存在故障无人维护检查；未开展应急演练，从业人员缺少基本的安全意识与操作技能，缺乏必要的自救、互救能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4]，第二十八条第一款^[5]、第四款^[6]，第四十一条第二款^[7]，第四十四条第一款^[8]的规定，建议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9]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五、事故主要教训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缺位

宁夏东锦工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健全，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不完善，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导致安全管理职责不清、责任不明。制度规程缺失，关键设备、岗位没有操作维护规程，现场违章作业无人制止。

（二）安全检查与设备维护流于形式

宁夏东锦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安全检查排查缺位，对装载机作业等主要作业设备没有开展定期检查，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不到位，对作业人员“三违”行为未及时制止。未制定装载机日常检查维护制度，导致设备带病运行。

（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缺失

宁夏东锦工贸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严重不足，安全设施、设备陈旧且带病运转，作业人员培训、应急物资配备等基础性安全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四）教育培训与应急处置能力薄弱

宁夏东锦工贸有限公司未对临时聘用的装载机司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员工安全意识淡薄，缺少应对车辆伤害事件的基本应急处置能力，不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员工自救、互救能力不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宁夏东锦工贸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东锦工贸要重点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作业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应急救援预案。

（二）建立健全双重预防体系机制

宁夏东锦工贸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双重预防体系机制，聚焦事故隐患风险，对全流程、全岗位、全设备设施、全作业环境组织开展系统、动态的风险辨识。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紧盯作业现场，落实现场巡查等措施，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坚决杜绝“三违”行为，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宁夏东锦工贸有限公司要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明确使用范围，优先用于设备维护、员工安全培训、应急物资采购和隐患整改，做好费用使用记录，及时向员工公示，严禁挪作他用，确保资金使用透明合规。

（四）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宁夏东锦工贸有限公司要将安全教育培训作为防范事故的基础工作，把临时聘用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并对其开展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确保一线操作员工熟悉岗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具备相应的应急事件处理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

权利和义务。

（五）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

宁夏东锦工贸有限公司要建立并全面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聚焦“人、机、环、管”，强化内部监督报告，及时排查整治员工身边的安全隐患，利用海报宣传、悬挂横幅、会议传达、教育培训等多种方式宣传本企业事故隐患奖励制度报告方式、受理部门、奖励办法等内容，调动全体员工积极参与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